

证券代码：870972

证券简称：广州塔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## 广州塔旅游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独立董事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本着认真、严谨、负责的态度，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会议文件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 一、关于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真审阅了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，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规则的要求，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基本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认为上述议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表决程序合法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广州塔旅游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王晓华、陈海权、曾萍

2024年8月23日